

<<法律帮助一点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帮助一点通>>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5497

10位ISBN编号：7801855493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

作者：杨虹

页数：1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法律帮助一点通：损害与赔偿（修订版）》以问答形式或案例方式拟设了一些人们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关于结婚离婚与家庭财产方面的新问题，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是一套给百姓看的普法类图书，它可以为百姓维权，替百姓解惑，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套丛书自2001年首次出版，共计53余个品种，其内容覆盖了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方方面面。因《法律帮助一点通》通俗易懂，内容全面，深受广大读者的肯定和欢迎，先后入选国家“农家书屋”、“送书下乡工程”等项目，并荣获中国法律图书优秀奖。

书籍目录

一、基本知识1. 什么是损害赔偿?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包括哪几种?2. 什么是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给他人造成损害,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吗?3. 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4. 哪些人可以成为赔偿权利人?哪些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义务?5. 法定代表人或者工作人员侵权,应由谁承担责任?6.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他人损害时,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7. 受害人对自身的损害有一定过失时对受害人求偿有什么影响?8. 什么是共同侵权行为?构成共同侵权的条件是什么?9. 什么是诉讼时效?诉讼时效对于损害赔偿案件有何意义?10. 解决赔偿纠纷的途径有哪些?11. 怎样提起赔偿纠纷诉讼?12. 什么是证据?什么是举证责任?当事人在赔偿纠纷案件中应该如何举证?13.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判仍然不服,应该怎么办?二、人身损害赔偿1. 什么是人身损害?人身损害赔偿是对哪些损害的赔偿?2.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3.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是否可以要求雇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 承揽人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定作人应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5. 帮工人致他人人身损害,受害人能否要求被帮工人和帮工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 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7. 见义勇为者受到人身损害由谁来赔偿?8. 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等塌落致人损害,应如何赔偿?9. 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构成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条件是什么?10. 发生触电事故,应由谁赔偿?11.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受害人应当向谁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12.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13. 学生遭受伤害事故,能否请求学校赔偿?14. 家庭暴力实施者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家庭成员之间能否要求损害赔偿?15. 什么叫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家庭成员遭到虐待时该怎么办?施虐者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16. 什么叫遗弃?家庭成员遭受遗弃时怎么办?遗弃者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17. 离婚时,哪些情况下可以向对方要求离婚损害赔偿?18.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是什么?19. 人身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20.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当事人可以对哪些案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21.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是什么?22.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23. 怎样把握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离婚精神损害赔偿如何提起?24. 行政赔偿中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吗?三、财产权损害赔偿1. 什么是财产权和财产损害赔偿?2. 什么是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3. 财产共有权被侵害时该怎么办?4. 不动产相邻关系如何处理?5. 什么是抵押权?怎样维护合法的抵押权?6. 什么是质权?质权遭受侵害怎么办?7. 什么情况下可以行使留置权?8. 什么是违约?9. 什么是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是什么?10. 承担违约责任的当事人必须有过错吗?11. 什么是违约损害赔偿?12. 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是什么?13. 守约的一方可不可以既要求违约金,又要求双倍返还定金?14. 当事人双方都违约怎么办?15.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能不能主张免责?四、房地产权益损害赔偿1. 什么是商品房预售?开发商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具备哪些条件?2. 商品房预售广告与实际交付情况不一致怎么办?3. 房屋认购书是合同吗?签订认购书但未能签订正式合同的,购房人是否承担违约责任?4. 商品房实际交付面积与预售面积不一致怎么办?五、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六、劳动权益损害赔偿七、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八、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十、医疗损害赔偿十一、国家赔偿附录

章节摘录

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是因债务人不履行合同债务所产生的责任，损害赔偿的目的在于补偿守约的一方因为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所以损害赔偿以赔偿当事人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为原则。

一方违反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所遭受的现有财产的损失，以及所遭受的可得利益的损失，违约一方都应当予以赔偿。

《合同法》第113条明文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只有赔偿全部损失才能有效督促当事人有效地履行合同，也才能保证守约的一方不会蒙受损失。

赔偿全部损失原则的另一方面就是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定在违约行为所引发的损失内。

假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没有导致守约的一方实际蒙受损失，那么就无法以违约损害赔偿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违约损害赔偿的金额也限定在违约所导致的损害范围内，而不能超过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范围。

因此，我国《合同法》原则上不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

所谓惩罚性损害赔偿，指由加害人承担的损害赔偿的金额超过受害人因为加害人的加害行为而遭受的损害。

不过，《合同法》第113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编辑推荐

《法律帮助一点通:损害与赔偿(修订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